



# 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簡報單位：空氣品質維護科

113年3月20日

# 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時程

現階段進度



## 台北港

10909

- 禁止無一年以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始之一、二期柴油車輛進入



## 板橋公車站&轉運站

11101

- 禁止未持有效期限內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進入



## 西濱海岸

11203

- 禁止無一年以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始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進入
- 禁止未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船舶進入



## \*板橋公車站&轉運站 擴大管制 板橋雙子星

預計 114 實施

- 禁止無一年以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始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進入
- 禁止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進入
- 加強取締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 管制依據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西濱海岸空維區(已實施)

## 管制範圍

西濱快速道路 (臺61線0-22.2K)  
濱海公路 (臺15線12-22.2K) 臺北港  
八里垃圾焚化廠  
八里垃圾掩埋場  
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及其進出道路。

## 管制目標

- 柴油大客(貨)車
- 船舶



## 擴大台北港管制區為西濱海岸管制區

- ✓ 管制區區相對高污染1-3期車輛**減少約15%**
- ✓ 管制區低污染車輛6期車輛**增加約26%**
- ✓ 區域PM<sub>2.5</sub>與NO<sub>x</sub>減量**7.3%與10.3%**

# 板橋轉運站及板橋公車站空維區(已實施)



## 管制範圍

➤ 板橋轉運站及板橋公車站站體及出入口道路



經111年管制至今

- 管制區客運業者排煙檢驗納管率達100%
- 區域客運業者使用電動車比例增加20.7%



## 管制目標

➤ 柴油大客車

# 板橋雙子星空維區(預定114年實施)

## 管制範圍

- 民生路二段 (與文化路一段-中山路二段相交)
- 文化路一段至南門街 (與民生路二段-館前西路相交)
- 館前西路 (與南門街-中山路一段相交)
- 中山路一段至中山路二段 (與民生路二段-館前西路相交)

## 管制目標

- 柴油客(貨)車
- 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 五年以上燃油機車

## 預定管制成效

- ✓ 管制區NO<sub>x</sub>及PM<sub>2.5</sub>減少5-10%
- ✓ 管制區約15-20%五期以下柴油車汰換為六期柴油車
- ✓ 區域機車定檢率上升5-10%



# 空維區主要取締策略

## 車牌辨識

架設車牌辨識系統，進行資料比對

- 符合規定：資料建檔、列管追蹤
- 不符合規定：告發處分



## 不定期尾隨稽查



目測尾隨判煙、場站稽查

- 不合格者撤銷標章
- 污染比例高車隊撤證
- 提報本府交通局，納入評鑑缺失扣點



# 空維區共通規定

## 各空維區共同排除對象

-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等不在此限

## 違規罰則

- 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 條第2 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6萬元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THANK**  
**YOU**